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没有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